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霞客环保

公告编号：2017-074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事项进展并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 重组问询函暨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霞客环保，证券代码：002015）自2017年7月31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7年7月31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35）。经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7年8月14日开市起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公司于2017年8月14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37）。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并按要求履行了继续停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公告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于2017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并于2017年10月28日披露了《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等相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2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根据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本次重组预案及其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查。

公司于2017年11月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

政许可)[2017]第 1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自收到问询函后,立即组织中介机构等相关各方对问询的相关问题积极研讨并准备回复工作,对《重组预案》等文件进行补充和完善。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的议案》。为保证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推进,经友好协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担任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同时聘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公司将协调各中介机构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发生了变更,问询函相关的核查、分析及回复所涉及的工作量较大,预计不能在 2017 年 11 月 23 日前完成问询函的回复。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霞客环保,证券代码:002015)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报送问询函的书面回复及相关资料,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后,公司将及时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中介机构将积极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争取尽早完成对问询函的书面回复。同时,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23 日